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主要是因報告期間所交付並確認為收入之物業減少，導致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55%及約30%。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預計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主因是報告期間融資成本、行政支出、鎖售及市場推廣支出減少抵銷了相關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關於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其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